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087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葉福山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若未提出，應認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式有欠缺。且若執行名義有附表、附件或繼續執行紀錄表亦須提出，以明執行名義之全部內容與執行之受償情形；若有欠缺，即屬執行名義應具之要件不備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固為得補正事項，惟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係提出本院91年度執字第167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暨本票原本一件為執行名義到院。又系爭債權憑證蓋有「本件繼續執行情形如附頁之繼續執行紀錄表」（下稱系爭繼續執行附表），足見本件完整之系爭債權憑證係包含系爭繼續執行附表。惟債權人本次僅提出系爭債權憑證，未提出系爭繼續執行附表，應屬執行名義不備，且致本院無從認定債權人得請求執行之範圍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4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系爭繼續執行附表到院，惟債權人迄今未補正，是難認債權人之聲請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